

青春動滋券

合作事業申請須知

112年11月6日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申請條件.....	1
肆、 申請資格.....	1
伍、 申請期間.....	1
陸、 申請方式.....	2
柒、 審查原則.....	2
捌、 青春動滋券使用說明	2
玖、 對帳及撥款	4
壹拾、 其他.....	5

教育部體育署青春動滋券 事業申請須知

壹、依據

- 一、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
- 二、行政院第 3848 次會議就教育部所提「青春動滋券規劃方案」報告案之決定。

貳、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規劃每年常態性發放 16 歲至 22 歲國民每人 500 元青春動滋券，以形成正向運動消費循環，帶動產業發展，爰邀請事業主動參與，以有助於提升企業曝光率、增加營業額及刺激買氣，進而激發民眾出門「做運動」、「看比賽」，提升運動產業榮景。

參、申請條件

以提供「做運動」包括運動中心、健身房、游泳池、球場、球館、保齡球館、打擊練習場、卡丁車場等入場券，「看比賽」涵蓋職棒、職籃、排球、足球、壘球、射箭等觀賽票券，此外路跑、鐵人三項、自行車、游泳、水域運動、登山健行、溯溪、攀岩等活動賽事報名與運動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等產品或服務之事業。

肆、申請資格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之商號或事業。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及機構。

伍、申請期間：112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

陸、申請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申請，有意願參與之事業，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於「動滋網」(500.gov.tw) 註冊，並覈實登錄商業登記資料（含登記名稱、統一編號、公司登記地點、負責人、營業地址、店名）等，並上傳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含分行名稱及代碼）、場域照片、販售商品或服務照片及提供網站連結，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即可成為合作事業。
- 二、申請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得退回申請。

柒、審查原則

- 一、青春動滋券收受店家採一階段形式審查，審查通過後上架。針對特殊個案，將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專案審查。
- 二、依據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資料比對，與申請資格相符者。
- 三、經比對店家檢附之照片，檢視其實際場域與販賣之商品或服務，確與適用範圍相符者。

捌、青春動滋券使用說明

- 一、青春動滋券是 500 元額度之線上電子錢包，符合領用資格民眾（16 至 22 歲國民）至「動滋網」填入基本資料並簡訊驗證後，可獲得 500 元抵用額度，不足額須自付差額。
- 二、有效期間：112 年度青春動滋券使用期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113 年度青春動滋券使用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失效。
- 三、實體店家收受青春動滋券方式
 - (一)請合作店家準備可連結網路及具備攝像鏡頭之智慧型手機或

平板電腦等設備，以掃描消費者 QR Code。

- (二)透過前項設備，進入動滋網，點選「我要收受青春動滋券」(112年6月1日啟用)，登入統一編號、帳號、密碼，填寫操作者名稱，再點選「掃描 QR Code」開啟掃票機功能，掃描消費者 QR Code。
- (三)若點選「掃描 QR Code」，無法開啟鏡頭，或進入掃描頁面，經點選3次「掃描 QR Code」按鈕皆無法掃描成功，則進入「手動輸入青春動滋券」頁面，由事業輸入「付款碼」。
- (四)若為多張青春動滋券同時抵用時，請先點選「新增多張抵用」，進入多張抵用輸入畫面，依序掃描其他消費者 QR Code 後，逐一填寫「抵用金額」、「身分證號末4碼」等資料，並點選「確認抵用」，即可完成本項交易。
- (五)若為單張青春動滋券抵用時，依「掃描結果」頁面顯示，輸入「交易金額」、「抵用金額」、「身分證號末4碼」(即消費者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末4碼)等資料，並點選「確認抵用」，即可完成本項交易。

四、線上平台收受青春動滋券方式

- (一)以販售「做運動」、「看比賽」相關票券之線上平台為限。體育署得對線上平台事業提供商品(服務)之類型及項目是否符合「做運動」、「看比賽」之原則，進行審核。
- (二)線上平台事業須先向體育署申請，經許可後提供 API 文件及串接協助。

五、合作事業應依實際消費金額(含抵用金額)開立發票，其使用青春動滋券抵用之品項，建議個別開立發票。

六、事業應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除事業授權操作本系統之事業人員外，不得將其帳號及密碼透露、出借、轉讓或提供給第三人。如有違反，概由事業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本署與事業合作期間，衍生抵用品項或消費糾紛等相關問題，應由事業全權處理。

玖、對帳及撥款

- 一、日日對帳：在動滋網「業者會員中心」頁面，點選「抵用紀錄」，合作店家可自行核對抵用款項之紀錄。
- 二、週週結算：原則每週一至週日為一結算週期。在動滋網「業者會員中心」頁面，點選「週週結算」按鈕，查對確認前一週（每週日 24 時止為結算時點）交易紀錄及抵用金額，並應請配合在「跨月週」之「隔週週三」前，於系統上點選「確認」按鈕，俾由體育署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例：11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為跨月週），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前點選結算（為隔週週三前點選結算）；112 年 11 月 2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 日（為跨月週），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點選結算（為隔週週三前點選結算），後續期程以此類推。

- 三、速速撥款：合作店家確認前一週之抵用金額後，體育署將予審核確認合作店家提交審查之抵用清冊，依實際交易抵用金額及彙整當月每週之撥款清冊跨月週之隔週週三後 **14 個工作日** 內辦理撥款，並由合作銀行依業者指定帳戶直接匯入款項（註明「教育部發」）。業者可在「週週結算」頁面查詢是否匯款成功。

體育署將統一撥款至「業者帳號」（母帳號）所提供之銀行帳戶，若掃票帳號（子帳號）對於撥款有疑義，請逕向「業者帳號」（母帳號）詢問。

例：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點選結算，本署將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前（**14 個工作日**）完成撥款事宜。

壹拾、其他

- 一、事業申請參加並經資格審定後，事業資訊可於「動滋網」事業專區公告宣傳，請事業確實傳達本須知相關規定，並做好員工教育訓練，避免造成客訴。
- 二、參與事業將 LOGO、事業簡介（含網址）等資料，登錄至本署動滋網，視為業經授權同意本署公開網路展示及提供抵用服務。本署與各該事業合作期間，因授權事宜造成包括但不限於原製造商、生產者、經銷商、原發明者等第三方異議，造成本署之損害，皆由事業全權負責，本署有權向事業要求損害賠償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三、對於消費者個資保護，事業不得使用本署提供之個資於其他用途，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事業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據實登載並妥善保管參與本方案營業入帳之帳本資料，以備查核。
- 五、本方案執行期間若發現事業配合度不佳並無法改善、辦理抵用遭民眾客訴或違反本須知，本署保有終止合作之權利。
- 六、若合作事業有分店，可由總公司統一申請，系統可提供各分公司子帳號及密碼進行開通，即可進動滋網收受青春動滋券。
- 七、公司若收到體育署 Email 邀請成為合作事業，仍請上動滋網進行註冊，若公司為去年動滋券合作事業、或曾為體育署紓困之事業，系統將自動匯入基本資訊，請確認及完備各項基本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合作事業。
- 八、本署製有青春動滋券店家標章（可於「動滋網」下載），請事業張貼於門店或營業據點明顯處，以方便民眾辨識。
- 九、民眾出示之青春動滋券經合作事業掃碼完成確認消費抵用後，無法再退還，若有相關退換貨需求，原則依各事業規定辦理。

- 十、青春動滋券執行期間若發現事業配合度不佳且無法改善、遭民眾客訴或違反「青春動滋券合作事業申請須知」，本署保有終止合作之權利。
- 十一、青春動滋券發放之目的，係為培養青年族群建立自身運動習慣及鼓勵觀賞運動賽事，故禁止從事轉售、收購、以現金找零、兌換現金等非供本人自行使用或違規使用之行為。
-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逾月平均達 20 萬元以上之業者，請貴事業洽所屬稅捐機關申請統一發票，並依法誠實納稅。
- 十三、青春動滋券相關訊息可上動滋網 (500.gov.tw) 查詢並可參閱 Q&A，或洽客服專線 02-7752-3658。
- 十四、本申請須知將視計畫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